

宁波东海银行 2025-2027 年度采购代理
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致各供应商公示函

尊敬的各供应商：

我们诚挚地欢迎您参与我们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商业活动，并衷心感谢您对我行的认可。我们始终认为，创造一个公正、公平、公开、透明的交易环境对我们诚信合作的双方都是最有益的，因此，我们真诚地期待您及社会各界朋友能对我行招标工作给予有力的监督和支持！

若您发现我行商业活动中有违规行为，参与商业活动的相关人员有索贿受贿、吃拿卡要等违反职业准则的行为，或者您的合法权益在违规商业活动中受到了损害，都请及时向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举报或投诉。请您相信，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以认真和专业的态度对待您的举报和投诉，以保密方式对举报事项进行客观、独立、公正的调查，并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一经查实，我们将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并向您及我行高级管理层汇报举报事项的跟进情况和处理结果，竭力保障您正当权益的实现，维护正常的商业活动秩序！

您应当确信，举报别人的违规与不法，是维护您合法权益的重要武器，我们将通过查纠来确保您应得的商业机会；您也应当知悉，发现自己被牵连到违规与不法而不举报和披露，您也有可能因别人的举报而失去商业机会和合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此，我们真诚地期待着与您的良好合作！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致各供应商公示函已收悉并确认。
特此回函。

收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一并提交《致各供应商公示函》的签收回执。

目 录

致各供应商公示函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5
第三章 投标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NB2025-09

1. 招标条件：

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受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宁波东海银行 2025-2027 年度采购代理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合格的单位参加该投标。

2. 项目名称：

宁波东海银行 2025-2027 年度采购代理服务项目

3. 项目概况：

3.1 标项数量：1 个

3.2 标项名称：宁波东海银行 2025-2027 年度采购代理服务项目

3.3 服务周期：贰年

3.4 招标内容：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材料设备采购（指智能化、弱电、安防监控、视频会议系统、厨房设备、标识标牌、办公家具、办公用品及营销用品等相关供应商入围招标、公务车辆、服务器、存储、网络及安全设备、服务等）的招标代理服务，宁波东海银行 2025-2027 年度机构网点建设工程中所涉及相关工作内容的招标代理服务除外。

3.5 中标家数：2 家

3.6 招标控制价：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 $\times$ （1-中标下浮率）来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上述计算后，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不足 4000 元的，最高按 4000 元收费），其中中标下浮率须 $\geq$ 30%。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4.2 投标人及其指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4.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标书售价为伍佰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 9:00—17: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内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邮箱）到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 88 号新洲银座 1501-6 室），购买招标文件；或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招标文件费用通过对公账户汇入以下账户，并将以上资料扫描件及招标文件汇款底单发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410544083@qq.com。**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西门支行

帐 号：22010122000119736

名 称：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汇款时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简称。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4 家的，则重新组织招标。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地点为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 88 号新洲银座 14 楼开标室（具体受理场所详见电子显示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东海银行官方网站（www.ndhb.cn）、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gczx.com）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515 号 7 层；

邮 编：315048；

联 系 人：梅老师；

电 话：0574-81872316；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 88 号新洲银座 15 楼 01-06；

邮 编：315199；

联 系 人：王芸 许钗英；

电 话：0574-87298497。

第二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服务周期：贰年

2、招标内容：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材料设备采购（指智能化、弱电、安防监控、视频会议系统、厨房设备、标识标牌、办公家具、办公用品及营销用品等相关供应商入围招标、公务车辆、服务器、存储、网络及安全设备、服务等）的招标代理服务，宁波东海银行 2025-2027 年度机构网点建设工程中所涉及相关工作内容的招标代理服务除外。

3、中标家数：2 家

二、招标代理服务内容

1、代理服务要求：

- （1）拟定招标方案；根据招标项目需求，组织潜在投标人勘探现场（如需）；
- （2）协助招标人拟定招标公告，并按规定程序发布；
- （3）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合理采纳招标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及时修改招标文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办会议，协助招标文件会审；
- （4）协助招标人编制拦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并报审（如需）；
- （5）协助开标前对各投标人的信息进行核实，对各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应劝阻参加投标并告知招标人（评标委员会）；
- （6）若需要资格预审的项目，则组织供应商资格预审工作；
- （7）评标结束后，应对以下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 1) 商务分值计算结果需要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
 - 2) 复核评分办法中客观分各评委打分的统一性；
 - 3) 复核评分办法中主观分各评委打分结果的正确性；
 - 4) 复核评标报告中评标资料的完整性。
- （8）提供固定的开标、评标场所，组织开标、评标、发出中标通知书；
- （9）办理开标、评标现场公证程序（如需）；
- （10）协助招标人做好质疑、投诉受理等工作，并对相关问题进行调查，出具书面报告；
- （11）协助招标人组织对拟中标候选人资信、投标承诺等相关投标信息进行现场核验（如需）；

(12) 协助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

(13) 编制和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包括扫描件电子稿），并按采购人要求对相关采购过程文档进行装订。

2、代理机构管理：

(1) 代理过程中，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在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将停止代理工作 12 个月；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代理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2) 代理项目中出现差错，导致招标失败；或评标报告出具前，招标代理机构未进行复核、未及时纠正，而导致项目招标失败、或影响中标结果、或引起投诉、质疑等后果的；或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停止代理工作 12 个月，并追究相关责任。

(3) 代理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未经招标人招标管理部门同意擅自处理相关质疑、投诉，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可停止代理工作 6 个月，并追究相关责任。

(4) 招标代理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对接联系人），若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须提交书面申请，须经招标人同意，且更换人员应具有同等资历及能力，否则招标人将停止代理工作。

(5) 招标代理机构应承担因其过失而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协议。

(6) 由于违约方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违约方先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代理收费及控制价：

(1) 招标控制价：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 $\times$ （1-中标下浮率）来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上述计算后，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不足 4000 元的，最高按 4000 元收费），其中中标下浮率须 $\geq 30\%$ 。

(2) 客观原因造成流标的（如报名人数或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代理公司有义务重新组织招标或谈判，直至成功，重新招标或谈判不另收取代理费；代理公司原因造成流标的，代理公司有义务重新组织招标或谈判，直至成功，重新招标或谈判不另收取代理费；

4、评标专家库要求： 代理机构对所提供的专家的资质符合性与真实性负责，负有一对专家库的管理职责。我公司有权对所提供评标专家的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明进行

查验。日常代理过程中，专家库名单有变动的，代理机构要及时向我方提出更新并备案。采购人将每年对专家库信息进行复核，若有发现专家库不符合规定、有违诚信原则的，取消代理资格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关于质疑、投诉：招标过程出现质疑、投诉的，代理单位须主动与我公司联系，按招标人相关制度、流程规定确定质疑投诉处理方案，并配合我公司调查。

6、关于重新招标：

（1）非我公司原因导致流标，代理机构有义务重新组织招投标过程，直至招标成功。

（2）每次流标后及时进行流标分析并出具流标情况报告；

（3）第一次流标后一般情况下需再次组织招标，代理公司应分析流标原因，对是否需要修改中标方案提出建议，必要时，应提供修改后的文字性的招标方案。

8、关于服务团队：为保证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中标后，各代理机构须为我公司组成相对固定的项目团队，要求如下：

（1）需承诺提供为本公司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5 人，每次委托的项目服务人数不得少于 3 名。

（2）5 人中至少配备相对固定的服务人员 2 名（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联络人）。协助采购人开展日常委托代理业务相关工作，保证委托方采购工作的顺利实施。

（3）每次委托的项目服务人员 3 名中至少包括 1 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对采购和招标比较了解，业务熟练且具有良好沟通能力的技术人员负责宁波东海银行的标书编制、开标组织事宜。

（4）在招标文件中列明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日常参与招标业务人员、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并列明相关人员的项目专长。

9、关于招标文档管理：

（1）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代理项目的全过程资料，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保存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不少于十五年；工程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2）招标代理机构在开评标结束的 15 个工作日内，须向招标人提供招标材料汇编清单。

10、响应时间要求：

（1）第一次沟通后 3 个工作日内编制初稿，接到修改需求后 1 个工作日内提交修改稿；

（2）接到通知当天发布公告；

- (3) 在报名截至前一天将报名情况通报业主方采购办;
- (4) 评标结束接业主通知 24 小时内公示评标结果, 提交评标报告电子版。
- (5) 发生流标的, 在流标事实构成下一个工作日出具流标说明;

三、验收要求

- (1) 配备团队与投标承诺一致, 且人证相符;
- (2)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评标专家库名单;
- (3) 服务内容与合同要求一致;

四、付款方式

按中标下浮率, 根据项目招标额据实结算, 折扣后不足最低收费标准的按最低收费标准收取, 即折扣后, 代理服务费计算不足 4000 元的, 按投标承诺费用收费。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第三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招标内容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材料设备采购（指智能化、弱电、安防监控、视频会议系统、厨房设备、标识标牌、办公家具、办公用品及营销用品等相关供应商入围招标、公务车辆、服务器、存储、网络及安全设备、服务等）的招标代理服务，宁波东海银行 2025-2027 年度机构网点建设工程中所涉及相关工作内容的招标代理服务除外。
2.	项目实施地点	宁波东海银行
3.	资金来源	自筹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4、投标人资格条件”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u>壹万元整</u> 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汇入，请按以下账号办理：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西门支行 帐 号：22010122000119736 名 称：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请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 16:00 分（北京时间）前通过对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述账户，未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作放弃投标。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无息）；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无息）。办理退还手续时需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及相关银行帐户信息。
6.	履约保证金	☐有，合同总价_____%（上限 5%），☐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电汇☐银行保函； 合同签订后的 5 日内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拒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履行完毕，扣除乙方违约时所需支付的违约金后甲方 30 日内无息退还。 ☒没有。
7.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8.	现场勘探	☒ 不组织

9.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
10.	服务周期	2 年
11.	质量保证	按相关法律、法规完成代理服务，满足采购人招标代理相关管理要求。
12.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本数量要求：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文本 <u>1</u> 份。 （电子文件需为盖章版投标文件pdf扫描件版本存入U盘中）U盘请标注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亲自签署或印鉴，加盖公章。文件必须密封并加盖公章。
13.	招标人书面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五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布。
14.	招标答疑	各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将书面材料于 2025 年 7 月 1 日 14 时前将疑问的电子版发送至 410544083@qq.com, 招标人仅对投标人提出的合理疑问进行答复。
15.	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和和投标地点
17.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 <u>3</u>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
18.	述标	☒否。 ☐是： 在评标期间，将被安排 <u>5</u> 分钟的述标和 <u>5</u> 分钟的答疑时间，投标人必须由拟派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组成员进行述标和答疑，应包含项目建设方案、服务承诺等内容，述标过程中重点描述。拟派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组成员未参加述标的，其述标评分项得分为零分。
19.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价中标法 ； ☐ 其他_____。
20.	投标最高限价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1-中标下浮率）来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上述计算后，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不足 4000 元的，最高按 4000 元收费），其中中标下浮率须 $\geq$ 30%。

21.	公告网站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东海银行官方网站（www.ndhb.cn）、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gczx.com）上发布。
22.	中标候选人人数	2家。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壹万元整，由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人支付，每家支付伍仟元整。
24.	质疑、投诉	1. 投标人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对采购公告信息（含供应商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 2. 投标人提交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提出质疑的日期。 3.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 投诉 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东海银行提出投诉。

投 标 须 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服务。

2.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内容和要求”。

3. 定义

3.1 “招标人”系指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招标代理人”系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系指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规定的生产和供货能力，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3.4 “投标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有形货物除外的所有工作，包括：使用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

件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意见反馈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并须加盖公章。

6.2 对于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此答复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7.2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发送扫描件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5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之间就同一内容相互矛盾的，以最后发出的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与投标实质性内容有关的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 投标文件封面;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若投标人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的, 则须提供);
- (4) 书面声明;
- (5)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6) 廉洁承诺书;
- (7) 投标函;
- (8) 开标一览表;
- (9) 投标保证金;
- (10)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涉及资料 (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格式、内容编写并按顺序装订成册。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

11.2 投标函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 投标人需按格式填写, 统一规范, 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3 投标人需按项目要求的投标内容详细编制货物说明材料。

12. 投标报价

报价采用自报下浮率报价和最低收费报价形式, 下浮率报价以%为单位, 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最低收费报价以元为单位, 保留整数。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期限, 在此期限内, 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 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 而并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所规定的方式、数额

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4.3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拒绝接受投标文件中已确认的承诺或条款；
-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协议；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函及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注明处均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

15.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文件的应装订成册。

16.2 投标文件正、副本可合并包装和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开标前不得开封”字样。

17.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16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有关规定密封提交，并在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1.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1.3 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五）开标（适用于线下开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日由招标人（含代理公司）主持，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进行。

22.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投标人代表）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参加开标，开标前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投标人授权代表还必须同时出示投标授权书原件（或说明投标授权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招标人工作人员验证确认。

22.3 投标文件启封前，投标人代表在招标人（含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协助下首先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状况与递交时是否一致。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状况与递交时一致的，则予以开启。

22.4 若发现某一投标文件的密封状况与递交时不一致的，招标人应停止开标，并交由监督监察部门调查处理。

22.5 唱标人应如实当众宣读投标人全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项目负责人等“投标

函”（或投标书首页）的主要内容。

22.6 投标人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即进行校核确认。如发现唱标内容或记录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应在签字确认前当场提出，并经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唱标人和记录人核实后，当即予以纠正。

22.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撤回函的，招标人应在开标时宣读撤回函，并将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保证金及时退还投标人。

23. 开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投标文件不予启封或唱标，即使已启封或唱标的，其投标文件仍然无效：

投标人代表未能在开标结束前参加开标或未能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的；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在开标结束前未能出示有效的投标授权书原件的；

“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或其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同一内容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为最终报价的；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或不以自己名义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函的；

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况。

23.1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均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投标人代表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标结果予以默认。

23.2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者，除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外处理外，其开标结果不予以纠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4.2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候选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中标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提供过的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格式、形式不符合要求的，可在评标现场澄清补正。

27.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7.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评审。

27.2 评标委员会将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一律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开标一览表中报价未按备注要求报价的按备注要求进行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由评标委员会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为参与评标的最终报价，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按废标处理，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9.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9.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9.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9.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载明的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标明投标人综合得分排列顺序。

(七) 合同授予

30. 资格最终审查

招标人将审查中标人的资质、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中标协议的依据。

33. 授予中标协议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业主单位在授予子合同时有权对“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货物数量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34. 签订中标协议

3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中标协议。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中标协议的依据。

34.3 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借故拖延、拒签协议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权,并将依法另选其它投标人中标或重新组织招标。

34.4 签订中标协议后即为招标结束。

35.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条)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1、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评标原则。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3、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招标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招标人或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招标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投标人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三、评标程序

1、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

2、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启各单位投标文件，对各投标单位的报价进行唱标。

3、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公布资信技术分、商务分及总得分，总得分最高的前两家单位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注：1.对投标文件中表述不清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投标人进行询标，请其澄清其投标内容。2.有效投标人少于 4 家的，应重新组织招标。

四、评标过程

1、资格审查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资信技术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招标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5、中标候选人确定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总得分(总得分=商务分+资信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总得分最高的前两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总得分相同的,则按下浮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由下浮率报价高者优先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的下浮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

(2) 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中标结果

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招标指定媒体上公示,并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资格审查表

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审查	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投标人及其指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	---

六、符合性检查表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不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声明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
	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或者未提供虚假内容。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易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易辨认或者修改处按规定签署、盖章。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资信技术评审	如实提供投标服务且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符合，未发现虚假投标。
	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商务评审	采用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投标报价不具有选择性
	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且投标人的报价不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未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评分标准

总分为 100 分：其中资信技术分满分 70 分，商务分满分 30 分。

资 信 技 术 得 分 （ 70 分 ）	1、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方案（20分） 对招标采购代理工作程序及方式进行评议： 招标采购代理工作程序及其方式合理，得 15 分（不含）-20 分（含）； 招标采购代理工作程序及其方式较合理，得 10 分（不含）15 分（含）； 招标采购代理工作程序及其方式合理性一般，得 5 分（不含）-10 分（含）； 招标采购代理工作程序及其方式欠合理，得 0 分（不含）-5 分（含）； 缺项不得分。
	2、质量、进度控制（15分） 对各投标人给出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的质量保证及进度控制进行评议：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进度控制措施合理可行，得 11 分（不含）-15 分（含）；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进度控制措施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7 分（不含）-11 分（含）；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进度控制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不含）-7 分（含）；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进度控制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0 分（不含）-3 分（含）； 缺项不得分。
	3、重难点分析（5分） 对各投标人给出的招标采购代理重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进行评议： 招标采购代理重难点分析切合本项目、解决方法及措施可行，得 4 分（不含）-5 分（含）； 招标采购代理重难点分析较切合本项目、解决方法及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3 分（不含）-4 分（含）； 招标采购代理重难点分析与本项目切合度一般、解决方法及措施欠可行，得 2 分（不含）-3 分（含）； 招标采购代理重难点分析与本项目不切合、解决方法及措施不可行，得 0 分（不含）-2 分（含）； 缺项不得分。
	4、服务安排（10分） 对招标采购代理人员配备、服务承诺等进行评议： 招标采购代理人员配备合理，服务承诺内容可行，得 7.5 分（不含）-10 分（含）； 招标采购代理人员配备较合理，服务承诺内容可行性一般，得 5 分（不含）-7.5 分（含）； 招标采购代理人员配备合理性一般，服务承诺内容欠可行，得 2.5 分（不含）-5 分（含）； 招标采购代理人员配备不合理，服务承诺内容可行性差，得 0 分（不含）-2.5 分（含）； 缺项不得分。
	5、保密措施（5分） 对各投标人给出的保护业主权益的主要措施以及保密措施进行评议： 投标人给出的保护业主权益的主要措施合理、保密措施可行，得 4 分（不含）-5 分（含）； 投标人给出的保护业主权益的主要措施较合理、保密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3 分（不含）-4 分（含）； 投标人给出的保护业主权益的主要措施合理性一般、保密措施欠可行，得 2 分（不含）-3 分（含）； 投标人给出的保护业主权益的主要措施不合理、保密措施可行性差，得 0 分（不含）-2 分（含）； 缺项不得分。

	6、合理化建议（5分） 对各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议： 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得4分（不含）-5分（含）； 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行性一般，得3分（不含）-4分（含）； 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欠可行，得2分（不含）-3分（含）； 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行性差，得0分（不含）-0分（含）； 缺项不得分。
	7、投标人业绩（10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的银行委托的材料设备的招标代理服务业绩的，每个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业绩以①招标代理合同、②代理招标项目的评标（或中标）结果公告或中标通知书，两项资料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无法体现评审信息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商务得分（30分）	（1）承诺不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得5分； （2）根据各投标人的下浮率报价进行计分：评审基准价=1-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有效下浮率报价的算术平均价，评审基准价以%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如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其下浮率报价得分=15分； 2）如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其下浮率报价得分=15-20×（投标评审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3）如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其下浮率报价得分=15-10×（评审基准价-投标评审价）/评审基准价； 其中投标评审价=（1-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根据最低收费报价（即按收费标准下浮计算后，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不足4000元的情形下的报价）进行计分： 1）如投标人的最低收费报价≤3000元的，其最低收费报价得10分； 2）如3000元<投标人的最低收费报价≤4000元的，其最低收费报价得分=10×3000/投标人的最低收费报价； 3）如投标人的最低收费报价>4000元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注：投标人的最低收费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上证明材料进行认定，如评标委员会认为以上证明材料有涉嫌提供虚假材料或不足以证明达到评分标准的，有权作进一步认证或认定；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否则将有可能作出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认定。

八、其他

1、各位评标人员应认真、客观、公正对待每个投标人，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露任何评标信息，如违规违纪者，将严肃查处。

2、评标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明显缺乏竞争性而可能涉嫌与其他投标人围标串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重点审核投标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及各投标文件之间的形式、编排、内容等问题，一旦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当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出现上述情形时，不管最终是否界定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相关情形及最终的认定结果。

3、评标中，如发现有二份及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定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不足三家除外）。

4、定标

4.1 定标由招标人负责，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评标结果排序，推荐排名前 2 名供应商为预中标单位。

4.2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3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得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委托单位：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招标或邀标招标代理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宁波东海银行 2025-2027 年度采购代理服务项目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代理业务的范围与期限

代理招标内容包括：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材料设备采购（指智能化、弱电、安防监控、视频会议系统、厨房设备、标识标牌、办公家具、办公用品及营销用品等相关供应商入围招标、公务车辆、服务器、存储、网络及安全设备、服务等）的招标代理服务，宁波东海银行 2025-2027 年度机构网点建设工程中所涉及相关工作内容的招标代理服务除外。

委托代理服务期限：贰年，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代理业务的内容、代理事项：

- 1、编制招标文件；
- 2、发投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
- 3、协助招标人审查供应商资格；
- 4、组织招标、抽取专家、开标和中标；
- 5、提交招标书面情况报告；
- 6、协助项目合同的签订；
- 7、与项目招标有关的其它事项。

四、代理时限

从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实际、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五、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参与招标的有关活动。
- 2、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 3、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 4、有权确定代理人的具体代理事项。
- 5、如甲方发现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招标程序并经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代理人纠正，直至终止合同。

六、甲方的义务

- 1、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内容，作为项目招标的依据。内容包括详细分项清单、服务内容与要求等资料。
- 2、协助招标过程中与有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尽可能向乙方提供便利条件，以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
- 3、协助对供应商的资格预审及业绩考察；
- 4、审核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有关资料；
- 5、参与招标活动全过程；
- 6、主持签约工作；
- 7、依据合同和法律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七、乙方的权利

-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招标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 3、如甲方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乙方可以建议甲方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八、乙方的义务

- 1、在甲方的协助下，负责编制招标文件，并负责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
- 2、负责及时公开发布项目招标信息，向潜在的供应商发出邀请。
- 3、根据规定在宁波市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 4、负责组织招标、报价、组织招标评审小组编写招标报告。
- 5、负责收取报名费，投标保证金等费用（若有）。

6、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将招标文件送甲方存档、备案。

7、在项目招标活动进行过程中和项目招标活动结束后，乙方均有责任对报价情况以及甲方和供应商的其他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保密。

8、档案保存期限：从招标结束之日起不少于十五年。

9、依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九、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1、委托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下浮 %向每次招标的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不足 4000 元的，按 元收费。

2、招标代理收费：由中标人支付。

3、专家评审费，由乙方承担。

4、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收取成本费由乙方承担。

5、招标代理合同签订后，待项目招标工作完成并在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单位全额支付。

十、违约责任

1、如乙方在完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职责情况下，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失败，所发生的费用则由甲方承担。合同履行期限内，非乙方原因，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应视代理工作完成情况，给予乙方赔偿。

2、由于乙方未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职责而导致招标失败，招标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履行期限内，非甲方原因，乙方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

3、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将情况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应尽量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

甲方、乙方如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尽力协商解决或提交招标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解决争议：（2）

（1）、向宁波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 参照“招标纪要”解决, 未提及的,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补充条款

_____ / _____

甲方: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 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515 号 2-10 楼

联系电话: 0574-81872316

乙方: 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诉专线电话:

投诉专用邮箱:

合同签订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NB2025-09

项目名称： 宁波东海银行 2025-2027 年度采购代理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开标前不得开封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NB2025-09

项目名称： 宁波东海银行 2025-2027 年度采购代理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职 务：

授权代表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书面声明

我方郑重声明：

- 1、我方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详见后附）。
- 2、我方及指派项目负责人均无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 3、我方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4、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廉洁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投标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此进行投标，在此：

1、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本项目报价已经包含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所有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天 90 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招标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我们承诺，与为招标人招标本次招标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已完全明确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监管机构相应的处理。

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宁波东海银行 2025-2027 年度采购代理服务项目

投标承诺	我方承诺按合同履约，且不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报价	1、下浮率报价：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 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1-中标下浮率）来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下浮率为_____%。 2、最低收费报价：按上述第“1”条计算后，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不足 4000 元的，按 _____元收费。

注：下浮率报价以%为单位，最多保留两位小数；最低收费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投标保证金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如有），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过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如有）和有关附件，并同意承担一切由于对这方面的不明及误解引起的损失。现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各项承诺内容向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项目招标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参加投标，并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的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你方签订中标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本投标文件自递交你方起，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如发现有以下行为之一者，即无条件支付投标保证金：①撤还投标文件；②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承诺确认的条款；③在规定的时间内拒绝签订合同。